证券代码: 000069 证券简称: 华侨城 A 公告编号: 2019-25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

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8,204,081,415 股为基数(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股份数为准)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; 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3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- (二)该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- (三)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,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;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(四)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(一)实施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8,204,081,41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(含税)。

- (二)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- 1、发放年度: 2018年度
- 2、发放范围: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: 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: 2019年5月20日;
- (二)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日: 2019年5月21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配对象为: 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 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

(一)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
(二)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845	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
2	******	股权激励限售股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三楼

咨询联系人: 袁叶龙

咨询电话: 0755-26909069

传真电话: 0755-2660093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 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 - (二)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 - (三)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